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蕭奕勳即蕭照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債權讓與通知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6樓，惟聲請人向該址對相對人寄送之債權讓與通知函遭郵局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- 01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  
02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  
03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